

民办高校"十杰"郭魁斌获刑 三年内被诉一百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6_B0_91_E5_8A_9E_E9_AB_98_E6_c123_281671.htm 海南11月1日消息：38岁的郭魁斌曾是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的董事长，并因此获评民办高校“十杰”人物。但在昨天，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、职务侵占罪，郭魁斌被海淀法院判处1年10个月徒刑。据悉，2003年起至今的3年内，郭魁斌名下的学校拖欠1.2亿元债务，先后被告进法院100次。拒不归还3000万欠款 检方指控的第一项罪状是：2003年至2004年间，郭魁斌担任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董事长。在此期间，市一中院判决要求该学院支付拖欠他人的3000余万元工程款。但在有能力还清上述债务的情况下，郭魁斌却指使下属转移了办学资金，将收取的学费存入了个人账户，拒不还款。庭审时，郭魁斌表示学校当时所欠的债务已达2亿元左右，被欠款的单位有80多家，而学院每年收入的8000余万元，根本不能归还全部债务。他是为了“保留生产、生活必需品以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”，才不还款的。侵占3万元为女友宣传 检方指控的第二项罪状是，2005年3月，郭魁斌利用自己担任董事长的职务便利，将3万元人民币占为己有。庭审中，郭魁斌承认自己从学校拿了钱，为自己女友支付了在电视台播放MTV的宣传费。但他认为，这笔钱是“学校应该还给他的”因为他曾数次自掏腰包维持学院的正常运转。这次拿钱，是“没来得及做财务处理”。昨天，一审判决认为，郭魁斌指使下属转移资金，致使巨额财产无法执行，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尽管郭曾向单位投入资金，但该资金一经交由单位使用，其所

有权就归单位，如要支取，必须履行正当的财务手续。郭魁斌未履行任何手续，所以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尚拖欠办学费用1.2亿 郭魁斌担任董事长的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，地处昌平区南口，曾被有关部门评选为“中国十大民办高校”之一。据昌平法院介绍，自2003年起，因债务纠纷，该学院已先后被诉100起，“几乎每起官司都会败诉”。据悉，截止到郭魁斌被公诉时，该校已拖欠各种款项1.2亿。目前，大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涉及该校的部分判决：2004年12月，被判支付管理学生宿舍的物业公司200余万元。2005年5月，被判返还拖欠的80余万元教材费。2005年5月，被判返还施工单位修建浴池和食堂的施工费235万余元。2005年6月，被判返还某部队军训费用16万余元。2005年10月，被判支付某医院该校学生体检费5万余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